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37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1,507,294.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5,867,905.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12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8,027.94	28,027.94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43,993.16	5,522.01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	43,685.15
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58.39	19,558.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6,793.30	6,793.3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总计	110,586.79	110,586.79

注1：由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119,737.52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10,586.79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128,801.8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43,685.15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截至2025年8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状态
			待支付金额 (C)	节余金额 (D=A-B-C)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8,027.94	26,200.98	7.57	1,819.39	已结项

注1：待支付金额（C）包括未满足支付条件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注2：节余金额（D）未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注3：本公告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秉持合理、集约和有效的原则，公司利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验持续不断的优化建设方案，合理调配资源，优化各项建设支出，降低了项目

建设成本。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819.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合计 7.57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直至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按投资计划基本建设完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综上，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建设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翁嘉辉

周祎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